

非上市公司收购需要哪些部门批准的|非上市公司并购的相关问题-股识吧

一、非上市收购非上市公司涉及的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布新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至第19号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 - 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 -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 - 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工作指引

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的通知

二、非上市公司间的并购，流程是怎样的

（一）企业决策机构作出并购的决议。

企业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对企业进行并购形成一致意见，做出决议。

并授权有关部门寻找并购对象。

（二）确定并购对象。

企业并购成功的第一步是选择正确的并购对象，这对企业今后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

一般可以通过两种途径来选择，一种是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其信息来源于全国各地，信息面广，信息资料规范，选择余地大。

另一种是并购双方直接洽谈，达成并购意向，制定并购方案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三）尽职调查并提出并购的具体方案。

并购企业应对目标企业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如目标企业的企业法人证明、资产和债务明细清单、职工构成等进行详细调查，逐一审核，并进行可行性论证，在此基础上

提出具体的并购方案。

（四）报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国有企业被并购，应由具有管辖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批准。

（五）进行资产评估。

对企业资产进行准确的评估，是企业并购成功的关键。

并购企业应聘请国家认定的有资格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被并购方企业现有资产进行评估，同时清理债权债务，确定资产或产权的转让底价。

（六）确定成交价格。

以评估价格为基础，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以协议、拍卖或招标的方式，确定市场价格。

（七）签署并购协议。

在并购价格确定后，并购双方就并购的主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由并购双方的所有者正式签定并购协议。

（八）办理产权转让的清算及法律手续。

在这个过程中，并购双方按照并购协议的规定，办理资产的移交，对债权进行清理核实，同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及土地使用权等转让手续。

（九）发布并购公告。

并购完成后，并购双方通过有关媒体发布并购公告。

三、非上市公司收购要注意什么问题

1、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不宜少于2人。

如果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少于2人的，即意味着公司只有一个股东，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人公司的股东即须承担可能会负连带责任的风险。

2、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出资，须经其他股东的过半数同意并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

《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明晰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权受让方应就被收购公司的股权结构作详尽了解。

如审阅被收购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合同、章程，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等必要的文件。

审慎调查，明晰股权结构是为了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合同各方均符合主体资格。

避免当合同签订后却发现签约的对象其实不拥有股权的现象发生。

4、资产评估 明晰股权结构，确认转让的份额后，股权受让方应请国家认可的资产评估所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及权益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5、调查目标公司的对外债务 目标公司的对外债务的存在及数额对股权受让人来说至关重要，决定了受让方接手公司后能否顺利经营及实现收益目标，同时因其具有较大的隐蔽性，因此可以说是股权转让中的最大风险所在。

因此，股权受让人应用尽可能的方式来调查目标公司的对外债务，同时让股权转让人对债务的具体数额作出明确承诺，并约定好转让人违反承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受让方应查清转让方是否已经就其认缴的出资额实际缴付了出资。

7、应查清转让的股权是否有瑕疵，是否被法院冻结、是否有出资瑕疵等。

8、起草股权转让合同是股权转让中最重要的一环，必须明确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股权转让合同内容必须体现受让方对目标公司的调查结果，同时必须载明转让方对目标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对外债务等重要情况的陈述及保证。

具体条款内容建议由律师或专业人员起草。

9、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应立即进行对目标公司的印章、财务资料、资产、办公场所等实物的交接，以免转让方转移资产或虚构债务。

10、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应尽快进行变更工商登记，以尽快明确受让方的股东身份。

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出资，须经其他股东的过半数同意并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

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应尽快进行变更工商登记。

四、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收购的程序？

1、意向性洽谈2、双方尽职调查3、商定收购协议条款4、双方股东会决议5、签订正式收购协议6、必要时还需审计、评估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7、涉及国资的，协

议生效的必要条件是国资审批8、涉及外资的审批9、其他特殊项目涉及的政府审批10、现金收购支付收购价款，其他方式收购按照协议办理相关支付手续11、验资12、工商变更

五、非上市公司并购的相关问题

首先谢谢你对我的信任，由于问题比较宽泛，我也没法有针对性的作答，我尽量全面：1、寻找被收购对象有很多种方法，可以根据你自己对行业的了解，选择能够接受你们公司、业内水平比较高、合并后财务方面商誉科目较高的企业作为合并对象；

也可以通过朋友介绍，这个途径相对比较普遍，浮躁的社会，做对缝生意的人很多；

找专业机构推荐2、确实有专业机构帮客户找收购目标，比如投资公司、投资咨询公司、投资银行等等，但是可收购资源是有限的，如果是借壳上市，那么壳资源就更是一壳难求！一般中介只要能介绍被收购资源，就能找到相应的团队操作并购，但如果是上市公司收购，必须由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制作材料报证监会重组委或发审委，相对而言，投资银行应该属于并购重组的专业中介机构。

3、被收购公司不一定是亏损企业或者仅仅是一个壳，光是壳，光是负资产，也没人会收购不是嘛。

公司亏损有很多种情况，净利润为负有可能是经营造成的，也有可能是收购、股权激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等情况造成的。

如果是经营出了问题，产品滞销、成本控制不足，那该着我，我就不收，但如果是固定资产折旧，等其他原因造成的亏损，说明企业规模不足，无法消化经营固定成本造成的，那么换一个大雇主就能解决相应问题，这样的企业是非常优质的被收购资源，利润表上的净利润是负数，但剔除折旧、摊销影响，很可能利润就是正数了，采购、生产、销售都没受到影响，这样的企业如果现金流不充裕或到期负债额较高的话，那么这个企业就是个非常优质的目标。

内容颇多，一言未尽，有问题再交流~

六、并购基础事务请教于各位：非上市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资产收购相关问题

1. 通过并购重组委审核的只是一部分，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2. 主要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兼顾其他法律法规，如国资、外资、环保等。

3. 对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聘请财务顾问。

七、请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需要哪些部门批准？

你们的股份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同意就可以定增。

由于是定增，股东一般都是确定的，把钱拉来然后去工商局做个修改或补充增资章程；

办理工商、税务等系列变更登记（主要是股东和注册资本等的变更就可以了）。

八、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什么资产需经国资部门批准

近期新入资金行为角度看，2500点下方是券商、游资、私募、大户等持续加杠杆的资金推动，2500点以上才是社保、保险、银行、企业资金全力入市的阶段，这些长线资金建仓体现在盘面上基本就是扫货，照单全收。

以金融股为代表的蓝筹股也在资金推动下形成了近乎疯狂的走势。

对于目前的股指运行态势，调整就买入，当这种共识越来越强烈的时候，指数反而就跌不下去，而是一路上涨，现在就是这种情况。

参考文档

[下载：非上市公司收购需要哪些部门批准的.pdf](#)

[《股票停止交易多久》](#)

[《委托股票多久时间会不成功》](#)

[《股票解禁前下跌多久》](#)

[《股票多久能买完》](#)

[《股票账户多久不用会失效》](#)

[下载：非上市公司收购需要哪些部门批准的.doc](#)

[更多关于《非上市公司收购需要哪些部门批准的》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58889039.html>